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国税发[2000]84号

Deduction Guideline (Before Tax)
For Income Tax in P.R.China

GuoShuiFa [2000]No.8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通知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细则”)的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准予扣除项目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所有必要和正常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

第三条 纳税人申报的扣除要真实、合法。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适当凭据；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其他法规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税收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条 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即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二)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三)相关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

(四)确定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五)合理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的费用支出必须严格区分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必须按税收法规规定分期折旧、摊销或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

第六条 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以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也不得扣除：

(一)贿赂等非法支出；

(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

(三)存货跌价准备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包括投资风险准备金)，以及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

(四)税收法规有具体扣除范围和标准(比例或金额)，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或高于法定范围和标准的部分。

- (一) 全国统一规定的清产核资;
- (二)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 (三) 固定资产发生永久性损害,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可调整至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并确认损失;
- (四)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暂估价值或发现原计价有错误。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按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者外, 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

- (一) 已出售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和出租给职工个人且租金收入未计入收入总额而纳入住房周转金的住房;
- (二) 自创或外购的商誉;
-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者外,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 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研发的关键设备, 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 由纳税人提出申请, 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外购无形资产的价值, 包括买价和相关费用。

纳税人自行研制开发无形资产, 应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归集, 并作为研究开发费直接扣除的, 该项无形资产使用时, 不得再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给国家或出让方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应作为无形资产, 并在不短于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间内平均摊销。

第三十条 纳税人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 未单独计价的, 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单独计价的软件, 应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如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 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如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 可作为递延费用, 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 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一) 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 (二) 经过修理后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延长二年以上;
- (三)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成本不得折旧或摊销, 也不得作为投资当期费用直接扣除, 但可以在转让、处置有关投资资产时, 从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中减除, 据以计算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第五章 借款费用和租金支出

第三十三条 借款费用是纳税人为经营活动的需要承担的、与借入资金相关的利息费用, 包括:

No. 25.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the minimum depreciation period of fixed asset shall be calculated as below:

- (i) house, buildings for 20 years
- (ii) 10 years for trains, ferries, machineries and other generation facilities;
- (iii) electronic equipments and transportation types other than train, ship, and tools, equipments, household utensils associated with production for 5 years.

(ii), i.e. depreciation for 10 years is therefore selected because the project is related to “produ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electricity.